

附表二

補助項目	檢具之文件	說明
籌備設立期間業務費	一、申請書（附件一） 二、章程。 三、業務或業務企劃書。 四、社員名冊（具有原住民身份百分之八十以上）且原住民社員所持有之股份超過50%。 五、籌備會議紀錄。	加附原始憑證。
水電、房租及通訊補助	同前項一至四項 加附 五、主管機關核發之當年度變更登記核備函影本。 六、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。 七、國稅局開立之設籍課稅核定函	加附原始憑證。 註：每年召開社員大會後必辦理之變更登記程序。 註：設籍課稅證明核發後始能申請統一編號。
購置基本設備補助	同前項一至七項加附 八、理監事會議紀錄。 九、購置機具設備計劃需求表。	本項申請本府原民會審核同意補助後，再行檢送原始憑證辦理核撥手續。
業務或技術專精研習補助	同前項一至八加附 九、研習計畫。	同前項
承攬政府標案之必要費用	同前項一至八加附 九、承攬業務之契約書。 十、切結書。	同前項